

湛河区教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湛河区教体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把政务公开贯穿到政务运行全过程，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方式，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强化公开作用、优化公开质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助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一）主动公开：2025 年，累计通过官方微信“湛河区教体局”推送微信 652 条，阅读量约为 25.5 万余次。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处理投诉问题 538 条（人民网 14 条、12345 热线平台 415 条、领导信箱 13 条、市局留言 62 条、随手拍小程序 34 条），涉及学生入学、教育教学管理、师德师风建设、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补课等。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及监督，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5 件，按照区政府要求，办理工作已全部完成，答复率、满意率、办结率均为 100%。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湛河区教体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湛河区教体局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守“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规定及要求，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与及时性，做到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措施执行有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湛河区教体局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公众快速、及时、准确地获取相关信息。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实现新媒体与传统政务公开方式的优势互补，提升湛河教育形象。

（五）监督保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议，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途径，多渠道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与建议。配齐政务公开人员，建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工作制度体系。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有进,但依然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更新频率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板块内容更新保障乏力;三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意识需进一步深化。

2026年,将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性积极性,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等平台的作用,强化动态更新,及时推送信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加信息的覆盖面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